

#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结婚条件条款实际案例分析

古丽拜合热姆·麦麦提

新疆大学 法学院，新疆乌鲁木齐市，830046；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在我国涉外民事纠纷的法律适用中具有重大意义，正确适用法律在加强和健全国家法制，对维护法律的权威，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中具有重大意义。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结婚条件条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21 条以“属人法”为结婚实质要件的首要准据法，突出“婚姻缔结地主义”更为符合当代国际实践的发展。本文将在 21 条基础上分析司法案例，分别从法条分析，案件概要，案情分析，评价等几个角度去分析思考。

**关键词：**共同经常居所地；结婚条件；婚姻缔结地

**DOI：**10.69979/3029-2700.25.03.049

## 1 法条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1 条（以下简称第 21 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该条款是关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结婚条件的相关规定。当我国民事法律主体与涉外民事法律主体之间缔结婚姻关系时结婚条件适用哪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21 条包含以下三个条款：

1.1 第一款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当我国民事法律主体与涉外民事法律主体之间缔结婚姻关系时以双方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作为结婚条件可依据的法律，即准据法。在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中结婚条件以双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作为首选，相比其他两款规定具有优先性。

1.2 第二款规定：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第二款规定了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主体之间缔结婚姻时，在没有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时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作为准据法。第二款是在第一款基础之上的补充性规定，在排除当事人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情况下，以当事人共同国籍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1.3 第三款规定：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第三款在第一，第二款的基础上做出了更为广范的包含性规定。在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主体之间缔结婚姻关系

时，在没有当事人共同居所地，没有共同国籍国的情形出现时，一方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地或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形：1. 在涉外民事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也没有共同国籍国时，如若当事人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缔结婚姻关系时，以婚姻缔结地法律作为准据法。2. 在涉外民事关系中的当事人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也没有共同国籍国时，如若当事人在一方当事人国籍国缔结婚姻关系时，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这款规定处于并列同位关系。

## 2 实际司法案例分析

### 2.1 案件概况

第 21 条结婚条件条款在权威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法条检索方式检索出 30 条案例（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均为判决书。其中裁判年份即案例数分别为 2013 年 1 例，2014 年 1 例，2015 年 4 例，2016 年 6 例，2017 年 6 例，2018 年 5 例，2019 年 3 例，分布在广东省（13 例），浙江省（9 例），福建省 3 例，江苏省（2 例），陕西省（2 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 例）。本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实际案例“林某金张某 1、林某继承纠纷案”为例（检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一审案号：（2018）闽 0104 民初 3329 号（未检索到），二审案号：（2019）闽 01 民终 1631 号，从案情介绍，识别，实体法问题角度进行分析并思考。

### 2.2 案情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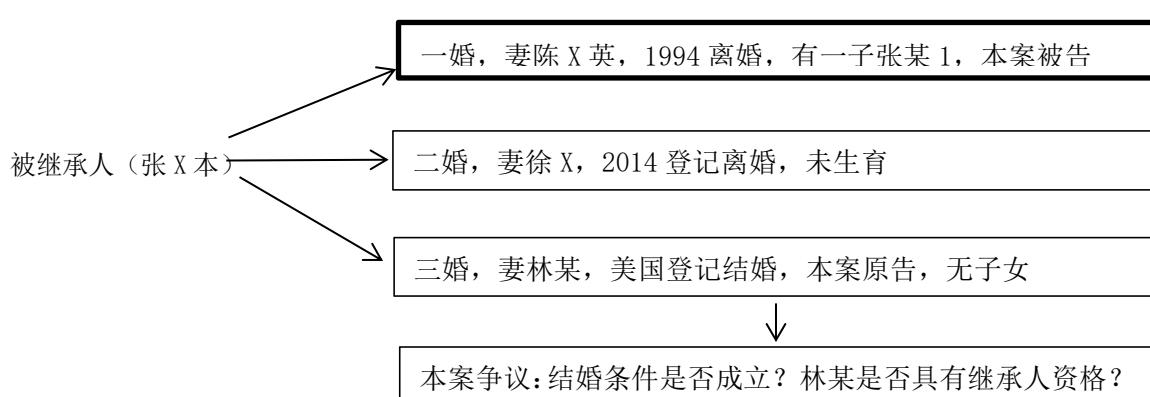
张 X 本与陈 X 英原系夫妻关系，二人生育一子张某

1即本案被告,后双方于1994年离婚。××年×月×日,张X本与徐X结婚。2014年7月16日,张X本与徐X登记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该《离婚协议书》中双方确认婚后未生育子女。××年×月×日,林某与张X本在美国登记结婚。张X本的父母张某清、曾某玉均先于张X本死亡。林某与张X本未生育子女。2017年9月29日9时07分许,案外人刘X祥驾驶某小型轿车遇张X本驾驶一部二轮电动车,刘X祥遇险刹车不及,小型轿车和二轮电动车发生刮碰,造成张X本摔倒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刘X祥同意赔偿张X本620000元,其中500000元已支付给张某1,尚余120000元未支付。张X本死亡后,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出具《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抚

恤金审核表》,该表记载张X本非因公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为135512元、一次性困难补助为9900元、丧葬费为11550元,以上三项死亡抚恤金合计156962元。相关部门共同出具《特别抚恤报批表》,该表记载同意发放张X本三等特别抚恤金10000元。因此,林某起诉至法院,表明自己与张X本之间结婚条件成立并缔结婚姻关系,自己与张某1同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当共同继承遗产。案件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张某1提出林某与张X本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能以合法配偶身份主张继承权,对此一审法院认为亦应另案提起诉讼。

## 2.3 案例分析

本案所包含的法律关系,如图所示:



### 2.3.1 识别

本案是涉外民事继承纠纷。其中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林某为具有中国国籍并长期居住在美国的华人;被继承人张X本是具有中国国籍并长期居住在中国大陆的中国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张某1为具有中国国籍并长期生活在中国大陆的中国人;该案标的为张X本在中国大陆的遗产;涉外因素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林某长期生活在美,并于被继承人张X本在美国登记结婚。被继承人张X本于2017年9月29日去世后,原告林某以张X本配偶的身份提起诉讼,要求继承张X本的遗产,因此,林某是否是张X本的合法配偶,二人婚姻条件是否成立,结婚关系是否有效,林某是否享有对张X本遗产的继承权,均属于本案继承纠纷的审理范围。

本案中一审和二审法院都对准据法的依据做相关说明。一般在判决书上中法院应明确说明准据法依据,以增强判决文书的完整性,权威性和说服力。该案中,对于准据法的识别上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分别做出了不同的主张。

一审法院认为该案应当以美国法律作为准据法,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22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原告林某在一审中提供的美国婚姻许可证书,经国了美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洛杉矶总领事馆认证,真实性可予确认,可认定林某与张X本确已于××年×月×日在美国登记结婚,结婚手续符合美国法律规定。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22条规定所做出的简单采纳该美国婚姻许可证书,认为婚姻无效问题应另行主张,明显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21条规定,张X本为中国公民,经常居所地为中国大陆,林某经常居所地在美国,双方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因此双方结婚条件应当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作为准据法,因此适用中国法律规定。

### 2.3.2 实体法问题

该案核心实体法问题是：该婚姻关系在我国境内是否有效？即该婚姻关系中结婚条件在我国境内是否成立？林某在我国境内是否可以被继承人的合法配偶身份继承遗产？如果结婚条件不成立，那么该涉外婚姻关系在我国境内自始无效。该案中，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22条结婚手续相关规定，认为应当以美国法作为准据法，张X本与林某婚姻关系成立，林某完全可以以配偶身份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获得一半遗产。而二审法院则认为该案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二条结婚手续为依据，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一条结婚条件为依据进行法律识别，考察张X本与林某婚姻关系在我国境内是否有效，结婚条件是否成立，还待考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无效”。在开庭审理中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张某1提供的一系列证据可证明林某与张X本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表兄妹）关系，并且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林某对此也亦予确认，因此，故可认定二人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我国婚姻法明确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即禁止近亲结婚主要处于以下几点作为出发点：一是基于优生优育的考虑。受遗传基因的影响，如果血缘太近，容易将生理、精神上的疾病或缺陷遗传给下一代，不利于自身健康，人口整体素质的提高和高质量发展；二是基于维护社会伦理的考虑。近亲结婚有悖于社会公序良俗，违背婚姻家庭道德规范和社会一般道德观念，故为法律明文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条规定：“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该案中明显出现我国婚姻法明文禁止结婚的规定。

林某与张X本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其在美国缔结婚姻关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强制性规定，违背中国婚姻道德伦理规范，其在美国所缔结的婚姻关系在中国境内应认定为无效。因此，林某不能在中国境内以张X本的合法配偶身份主张继承权。综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张某1的上诉请求得到了二审法院的支持。因此该婚姻关系中结婚条件在我国境内不成立，林某在我国境内不可以被继承人的合法配偶身份继承遗产。

### 3 评价

由此案可见，在处理错综复杂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时，我们面临着许多挑战与考验。这类案件往往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文化背景以及利益诉求，使得法律适用的严谨性、识别的准确性以及处理实体问题的周密性显得尤为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作为我国处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为涉外民事案件的裁决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然而，法律条文本身往往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概括性，难以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因此，在处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我们需要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相关国家的法律规定以及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还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敏锐的国际视野。因此，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维护我国的主权利益，确保案件的处理不违背我国宪法的根本宗旨、实体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在处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我们要坚持平等、公正、合理的原则，尊重外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坚决捍卫我国的法律尊严和主权利益。当面对那些试图挑战我国法律底线，违背公序良俗、社会公共利益乃至道德伦理的行为时，我们必须立场坚定，毫不犹豫地捍卫我国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司法实践作为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其公正性、公平性以及公信力都至关重要。公正、公平、公开的司法实践是法治建设的基石，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这就要求我们在司法实践中，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的基本原则，确保每一个案件的裁决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更要时刻保持警惕，防止被那些自诩为“懂法之人”利用法律的空白或盲区，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不当行为。这些“懂法之人”往往善于钻法律的空子，利用法律的漏洞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和权力寻租。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对司法实践的监督和制约，建立健全司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度，确保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同时，我们也要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全球法治建设进程，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 4 结语

现代国际私法的发展已经超越了单纯解决法律适用程序上冲突问题的范畴，正朝着探究并实现实质正义的更高目标稳步迈进。在这一进程中，一系列传统的正义观念被赋予了新的内涵与重要性，它们共同构成了现

代国际私法追求的核心价值。法律冲突规范的存在，旨在促进国际间民商事活动的繁荣与发展。因此，现代国际私法在解决法律冲突时，既要注重维护国际民商事交易的秩序与效率，又要兼顾各国的公序良俗与道德观念，确保国际民商事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现代国际私法在追求实质正义的过程中，不仅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保护特殊人群的利益，还致力于维护交易秩序与公序良俗之间的平衡。这些传统的正义观念在现代国际私法的发展中得到了新的诠释与强化，共同推动着国际私法向着更加公正、合理、高效的方向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张春良. 系属的体系化与体系化的系属——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1 条展开 [J]. 法律科学 (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 2018, 36(05): 180-190.
- [2] 罗芳.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1 条、第 22 条释评 [J].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 ( 社会科学版 ), 2016(03): 9-14.
- [3] Symeon. C. Symeonides. Codifying Choice of Law Around the World: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M)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 [4] C. Adesina Okoli and G. Omoshemime Arishe. The Operative of the Escape Clauses in the Rome Convention, Rome I Regulation and Rome II Regulation,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J]. 2012, (8) : 512—544.
- [5] 陈卫佐. 当代国际私法上的一般性例外条款 [J]. 法学研究, 2015, (5): 194—207.
- [6] 孙尚鸿. 中国涉外网络侵权管辖权研究 [J]. 法律科学, 2015, (2): 174—176.
- [7] 郭玉军. 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反思及其完善——以《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为中心 [J]. 清华法学, 2011, 5(05): 155—167.

作者简介：古丽拜合热姆·麦麦提（1997.08—），女，维吾尔族，新疆，在读硕士生，新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方向。